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透景生命(30064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光增	联系电话：021-52282563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疆	联系电话：021-522825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2018年1月16日，列席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5月11日，列席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2018年4月18日，列席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2018年4月18日，列席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将在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分别为《关于透景生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等。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将在下半年度开展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年1月，原保荐代表人魏德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由徐疆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光增 徐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10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8年9月11日，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项华、冯建国等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合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将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3、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开市时因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已触及平仓线而停牌。后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已于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预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拟收购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的估值不低于10.8亿元。交易对方为项华、冯建国、谷斌和刘小凤，公司与项华、冯建国、谷斌和刘小凤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任中介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等。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文件报备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后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4日和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56、2018-058）。

2018年7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后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和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063、2018-064、2018-065）。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后续于2018年8月20日和8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8-07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双方未能就本次收购的最终方案（包括收购价格、业绩承诺、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9月11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交易的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自2018年9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七、其它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7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百合路19号三七互娱大厦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410,563,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2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06,806,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4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3,757,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6,905,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47,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3,757,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6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0,510,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2%；反对52,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52,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62%；反对52,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霍雨佳律师、任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8-097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蒋学明先生通知，获悉蒋学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蒋学明先生将其于2017年9月26日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股份5,097,08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提前解除了质押，并于2018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11日，蒋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9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一致行动人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民"）共持有公司股份91,574,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蒋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新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549,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3%。

蒋学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4,252,81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4.5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东方新民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9.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3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本次重大事项交易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年6月27日和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2018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7月12日、7月19日、7月27日和8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在2018年9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调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项仍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案原计划于2018年9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骅威文化，股票代码：002502）自2018年9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在2018年10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8-089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创投减持计划中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中新创投尚未实施原减持计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新创投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

公司已于2018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以下简称"原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创投因经营计划需要，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9,268,62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创投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已过半，中新创投尚未实施原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87,866,423股，占公司总股本9.12%。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新创投股份减持计划系中新创投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中新创投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减持计划，中新创投仍然是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3、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中新创投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中新创投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由于中新创投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四、备查文件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8-088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6），定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一2018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首长接见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18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五层资本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五层资本证券部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联系人：张云飞 孙端阳

电子邮箱：dcits-ir@dcits.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55 ，投票简称："神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我单位（本人）出席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8-02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30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68号济南燕子山庄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30日

至2018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1	根据资金需要适时储架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5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	√
1.02	在上交所储架注册200亿元债券融资工具，具体发行品种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含一般公司债券及绿色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	√
2	选举陈炜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倪守民	√
3.02	王晓渤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18/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18年9月12日）。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9:00时至17:00时。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4.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中国华电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华电国际证券合规部

5.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			
1.01	根据资金需要适时储架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5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			
1.02	在上交所储架注册200亿元债券融资工具，具体发行品种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含一般公司债券及绿色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			
2	选举陈炜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倪守民	
3.02	王晓渤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